

佛寺季刊

34

中華民國九十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恭賀淨良長老榮任中國佛教會第十五屆理事長

活動報導

內政部將於花蓮鳳林新生地規劃宗教專用區

寺院行政篇

核發執照再予徵收，屏東鐵爐寺舊有建築，將面臨拆除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一續

基金會活動報導

台灣第七屆寺院管理講習會活動報導

佛教藝術 說似一物即不中——工筆佛像畫家陳士侯

目錄

- 2 恭賀淨良長老榮任中國佛教會第十五屆理事長
- 4 【活動報導】
內政部將於花蓮鳳林新生地規劃宗教專用區
- 11 【法令篇】
房屋產權非屬宗教團體所有，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需課徵房屋稅
本會陳情暫緩實施
- 14 寺廟補辦登記作業時限將屆，地方政府執行有落差
- 15 寺廟處分不動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處分係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
- 16 【寺廟行政篇】
先發照、再徵收，屏東鐵爐寺舊有建築，將面臨拆除
- 24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一續
- 32 【活動報導】
台灣第七屆寺院管理講習會活動報導
- 38 【佛教藝術】
說似一物即不中——工筆佛像畫家 陳士侯



◎屏東鐵爐寺◎

編輯手記

寺廟補辦登記作業，將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部分縣市或因受選舉業務影響，進度落後，尤以台北市政府尚未開始受理，時限將屆，許多等待補辦登記寺廟焦急以對，卻求救無門；相同規則，行政效率落差之大，令人感慨！（附各縣市寺廟補辦登記工作受理情形表）內政部鑑於過去補辦登記寺廟，登記完之後即不再依序取得合法證照，此次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規定「應於發給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後三年內就該登記表、登記證所列應行補正事項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補正事宜」，意即補辦登記完成後，仍應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或辦理地目變更及申請補照，如此，才算合法，許多人將寺廟登記認係就地合法，並不正確，唯如何協助簡化土地變更程序及補照手續，則是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努力的方向，否則仍無法解決寺廟連建問題。

內政部有意擇定花蓮鳳林鄉新生地為宗教專用區，鼓勵各宗教赴東部開發，以帶動觀光人潮，先行邀集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現場會勘並參訪花蓮淨德寺、慈壽寺及其他宗教團體，惜參與委員不多，本刊特予報導，意者可洽內政部民政司瞭解詳情。

林蓉芝

十二月三日至七日，國際佛光會與本會合辦之台灣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在佛光山舉行，共有來自全省二百多間道場六百多位學員參加，實際作業概由佛光山承擔，本會僅提供數位講師人選，雖然如此，但以佛教界長年各行其事的習慣法則裡，兩會共同為增進各寺院組織功能而努力，已屬不易，本會現任理事長連傳法師及創會理事長淨良法師亦親臨致意；此次透過專家講說，讓大家瞭解宗教立法已是國際趨勢，佛教界應該研商將「宗教團體法」訂的更為妥善，以符合佛教所需，並爭取立法院的支持，才是當務之急；五天的講習，佛光山投入不少人力、物力，也不吝授以佛光山的經營理念，深獲好評。

屏東鐵爐寺是一登記有案、建築合法的寺院，民國五十八年申請建造，鄉公所六十年卻將之規劃為都市計劃道路，六十一年遷移發寺方便使用執照，一邊徵收，一邊發照，政府已明顯涉及行政違失，卻無視於寺方三十年來的陳情投訴，令寺眾、信徒志志難安；避開法律不談，就常理推斷，一條巷道計劃了三十年卻尚未予開發，足見其利用價值不高，況且徵收土地執意捨公有地不用，寧取私有地，也令人費解，不平之餘，唯盼宗教立法之後，對宗教建築能夠有所保障。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連傳、智旭
委員：
連傳、如招、光智、厚賢、慧慈、傳証、宗道、慈忍
鏡清、果淨、偉慈、蓮海、普謙、妙元、法光、智選
普宏、性定、昭慧、寶度、寶謙、明迦、宏海、明聖
普宏、連慶、明賢、慈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
寬修、常悅、意定、伯權、文利、圓淳、慈然、深睦
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簡仲軒、葉真言、黃聖聖
活動攝影 李金興、朱其麟、佛光山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二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七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報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英、鄭一捷

恭賀

淨良長老榮任 中國佛教會第十五屆理事長



▲內政部張博雅部長頒發當選證書

本會創會理事長淨良(定紹)法師，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當選中國佛教會第十五屆理事長，本會現任理事長達傳法師亦當選理事，中國佛教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會址三樓舉行第十五屆新舊理事長交接暨全體理監事就職典禮，由內政部張部長親臨頒發當選證明書；是日出席觀禮祝賀的法師、貴賓雲集，主辦單位雖懇辭賀儀、花籃，會場仍擺滿各界祝賀花籃，一片喜氣洋洋，除了與會貴賓內政部張部長、勞委會陳主委、人事行政局朱局長...等相繼致詞外，本會常務理事昭慧法師亦代表本會致賀詞。

與會貴賓對卸任理事長淨心長老八年來領導中國佛教會，對佛教及國家社會貢獻多所肯定，尤以，淨心法師自民國六十八年即擔任台灣省佛教會理事長迄今，二十餘年來，對佛教各項權益皆極力爭取，亦經常撥款贊助貧困國家及國內急難救助，長年奉獻於教團，功績卓著，各界有目共睹。



▲各界來賓蒞臨觀禮賀賀

新任理事長淨良長老，此次當選，則是眾望所歸，誠如昭慧法師致詞所說：「佛寺協會成立初時，幸蒙淨良長老寬厚慈悲，對昭慧法師及林蓉芝秘書長雖非法嗣，卻仍給予多方關照，尤其，幾次佛教事件，如護觀音及支持佛誕放假等，長老不僅多予鼓勵，更屢次出面支持，令人感佩。在他帶領下，佛寺協會才能有今天的成就，相信在他領導之下，今後，中國佛教會必將有一番新氣象，這也是大家共同的期望。」



▲中國佛教會第十五屆新舊理事長交接



▲本會常務理事昭慧法師代表致詞道賀

無獨有偶，兩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都是我的老長官，有幸追隨兩位理事長多年，確是我的福報；在他們教導下，才令我得以成長並且學習到些許專業知識，恩同再造，坦言之，佛教界有修行的師父很多很多，但是，願意為推廣教團志業發心並且能夠承擔這項重大責任的，則如鳳毛麟角，謹藉本刊一隅，表達我至深的謝意與敬意。

——林蓉芝 於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會理事長達傳法師當選中國佛教會理事



▲勞委會主委陳榮政致詞

內政部將於花蓮鳳林鄉新生地規劃宗教專用區

花蓮

參訪有感

——林蓉芝

一 前言

內政部為提昇宗教信仰層次，闡揚宗教文化社教功能，建構一處合於展示各宗教教義、儀軌之具有人文素養的文化空間，預定於花蓮縣鳳林鎮新生地規劃『宗教文化園區』及『宗教博物館』，供各宗教團體興建具有國際水準與特色的宗教建築及其附屬建築物，以提供民眾參拜、遊憩、集會、訓練、講習等活動，特於十一月十二、十三兩天，邀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蒞視該地並參訪縣內宗教團體機構；個人因而有此機緣再訪花蓮，得以重睹太魯閣的壯麗及立霧溪的美，並藉此向其他宗教前輩多所請益，深感值此糾紛混雜的選戰之際，難得的走了一趟心靈之旅，也是福報。



▲花蓮太魯閣祥德寺風景幽美得天獨厚一如安徽省九華山地藏菩薩的應化道場



▲祥德寺當家師父覺光法師殷宴款待各宗教代表

二 地藏願力，慈悲濟世—祥德寺

從太魯閣到天祥這一段路，是橫貫公路最美丽的部分，整個山谷底部是大理石壁岩，層層山巒巍然聳立，充滿石破天驚的壯觀，每回走過這裡，都不得由衷讚嘆大自然對這片土地的厚愛，更深深感恩那些開闢橫貫公路的無名英雄。

祥德寺位於天祥，與晶華飯店毗鄰而居，諸山環繞，群峰拱拜，走過普渡橋，爬上層層階梯，卅六尺高地藏王菩薩金身及觀世音菩薩聖像



▲卅六尺高地藏菩薩金身

傍山而立，仿如安徽九華山—地藏菩薩的應化道場。

一九五六年，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時任職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時，率領無數的榮民弟兄披荆斬棘，開闢東西橫貫公路，惟因工程艱鉅，故殉職、傷殘者不計其數；一日，蔣經國先生抵達天祥巡視工程，見溪谷對岸層巒疊翠，景色幽美，讚歎之餘，特指示縣長胡子萍先生，召集地方善心人士，在天祥興建莊嚴巍峨的佛教寺院。

此建寺之舉，目的有二：一為因工程而犧牲生命的榮民超渡；二為大眾闢建一個清淨身心的佛教聖地。爾後，許聰敏仁者便召集大眾募款興建，於一九六二年動土，歷經開荒闢野，數番辛苦，終於克服萬難，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廿五日落成；六年的艱辛創寺史，為祥德寺寫下了歷久彌新的一頁。

西元一九八五年，發願三步一拜，以頭陀



▲師父們親手參與整個重建工程



方式行腳走過台灣的地蛟法師，率眾從花蓮車站行腳至祥德寺，或許是這樣的一個因緣，隔年八月卅一日，地蛟法師受聘為祥德寺住持，一九八七年，創立『地藏慈善功德會』，積極展開各項弘法利生志業，定期舉辦行腳朝山活動、精進八關戒齋活動...等，同時也著手重建祥德寺，並塑造了卅六尺高地藏菩薩金身，宜構地藏法門接引無數信眾，一九九六年，成立『財團法人地藏悲願基金會』，以地藏菩薩的悲心願力，推展弘法、教育、慈善、文化四大活動，並連續兩屆榮任花蓮佛教會理事長。

為了接待內政部各宗教諮詢委員的來訪，祥德寺當家師父覺光法師特別安排晶華酒店師傳至寺內準備豐富素齋招待大家（住持地蛟法師適於海外弘法），在此用齋，虔誠朝聖之心油然而生，卻也忍不住想：我們走上來後就覺無力，師父們每天來回不知要走上幾回，加上此地位處高山、峻嶺，氣候潮濕寒冷，在此修行，真要有地藏菩薩之願力才行。



▲普渡橋引接無數眾生



七層地藏寶塔與觀世音菩薩立山間▲

三 宗教文化、潛移默化—預設宗教文化園區

因九一一事件引爆的美阿戰爭，讓世人更瞭解宗教和平相處的重要，內政部民政司為提昇宗教信仰層次，闡揚宗教文化教功能，計劃推動花蓮縣鳳林新生地為宗教文化園區，也是緣起於台灣多元宗教和平發展的特色。

十三日早上，於亞士都飯店舉行簡報，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親自蒞臨主持，並說明此間開發計畫係強部長之構想，期配合政府發展東部地區觀光事業之政策目標，以達相輔相成，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社會進步，提昇心靈政策之效能。據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之初步規畫，本案係行政院經建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政策，釋出公有土地六百公頃，提供民間投資開發大型渡假基地及相關設施，擬於基地東側以素地一四二公頃或國道東側二五九公頃或台九線西側七三公頃，選擇一處集中劃設為宗教文化園區及建構宗教博物館之發展基地。

由內政部民政司劉司長及黃科長相繼簡報後，隨即搭專車赴鳳林新生地現場勘察，佔地一千四百公頃的土地，位於花蓮縱谷中段，距離花蓮市四十分鐘車程，屬國家風景區內，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花蓮縣政府已沿著花蓮溪建築萬榮堤防，相鄰鳳林綜合工業區，計畫開發六百五十公頃為鳳林休閒渡假園區及宗教文化園區，期提振人心，達到全民不同消費族群所需，並且提昇我



▲內政部於亞都飯店內舉行簡報，由林中森次長主持

國的國際地位。

此次內政部提出建構宗教文化園區的構想，係感於當前宗教團體的文化活動仍屬於單打獨鬥局面，隨著目前文化行政的擴大，以及政府文化相關經費的成長，應該讓宗教團體在文化活動上有更大的參與空間，使宗教團體對我國文化之發展，做出更大贡献，又本計畫可以配合政府發展東部地區觀光事業之政策，並落實陳總統所提出的「宗教政策主張」，以輔助



▲參訪一貫道天圓聖宮



▲民政司劉文仕司長率員親覽慈善寺多媒體介紹

、委託或公辦民營方式，使宗教團體參與部門的社會福利事業與文化活動，進而達到心靈改革的施政目標。

這項計畫擬以兩種方式進行，一、參照國內高鐵、凱悅飯店、月眉育樂中心等BOT開發模式，由政府提供土地，供各宗教團體自行投資興建宗教建築物及其他具有特色之附屬建築物使用，土地產權仍歸屬政府所有。二、BOO方式，出售宗教文化園區之土地予國內各宗教團體，供其自行興建具有特色之宗教建築物。

花蓮鳳林鄉地處台灣中心位置，山明水秀，環境未受污染，靠山傍溪，具足開發遠景及條件，尤以，台灣加入WTO之後，在農、工業發展等人力條件方面，遠不及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唯有發展觀光事業，才能確保經濟成長；相信政府已有此共識，本開發計畫，如林中森次長所說尚在規畫階段，還未定案，唯政府能夠考量鼓勵宗教界參與投資，已屬難得，不論成與不成，都值為肯定。

四 福澤鄉里、佛化幼苗—慈善寺

佛教同喜廣結善緣，原訂兩天於餐廳午餐，結果，第一天中午祥德寺發心，第二天慈善寺發心；並帶回滿滿禮物，尤其抵達慈善寺時，早已過了用餐時間，住持達覺法師仍親率住眾及信徒接待大家，更以自作豐盛又美味的素齋款待，兩天來，佛教師父們的熱忱，也讓同行其他宗教委員備感溫馨，印象深刻。

慈善寺位於花蓮市區節約街，光復前（民國二年二月九日）為日人所建，住持乃日僧武田善俊，光復後日僧返國，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由時任花蓮縣長兼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張文成先生移交花蓮縣政府接受，並點交予住持妙賢法師，在妙賢法師領導下，積極展開教化人心的活動，寺眾與信徒與日俱增，原有小型木造殿房漸不敷使用，乃先後增建塔院、僧寮、大殿等，並致力推動慈善公益、文化教育等志業。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成立「



▲慈善寺是歷史悠久的比丘尼道場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慈善寺」，七十二年創建妙賢幼稚園。七十六年四月妙賢法師圓寂，由其徒達瑩法師接任第二代住持。

在花蓮，慈善寺算是歷史悠久的佛教比丘尼道場，更因為現任住持達瑩法師一向熱心公益，關懷社會，重視環保；因此，除一般定期法會活動之外，也經常舉辦戒毒、資源回收等講習，甚至教導信眾利用廢棄物做環保肥皂（我們每人還獲贈一塊），尤以附設之妙賢幼稚園設備新穎進步，課程豐富，頗富盛名，創立十八年來，播植佛化幼苗無數，盛名遠播，住持達瑩法師帶領我們參觀園內設施，並於其視聽教室觀賞慈善寺影片介紹，讓我們萬分羨慕在此學習的幼童。



▲慈善寺住持達瑩法師一向熱心公益，不著人後



五 終身教養、有愛無類—黎明教養院



▲黎明教養院係基督教門諾會加拿大籍羅樂道牧師所創

由基督教門諾會附設的黎明教養院，是一處身心障礙者的伊甸園，由門諾會加拿大籍宣教師羅樂道牧師夫婦於民國六十六年所創辦，初時為「黎明啟智中心」，民國八十二年底「黎明啟智大樓」新廈落成，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升格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以招收三歲至成年之中、重度、極重度之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腦性癱瘓，給予日間托育或全日重障養護，以結合特教師資，激發學習潛能，協助自謀生活為目標；院內多係重度障礙之全日托護者，養護工作艱辛可想而知，也唯有宗教家慈悲博愛的精神，才得以持續擔如此任重道遠的工作。

每一次參訪教養院，都有著深深的感動與慚愧，誠如黃清一院長所說：「全院一百二十四個學生，需要六十三位老師父及工作人員的



▲為建立終身教養殘障者之社區伊甸園刻正興建黎明家園

照顧，以社會效益或教育成本來看，實在太高，然而，一百多個學童背後代表的是一百多個家庭，教養一個殘障者解決的是一個家庭的問題；何況這些被世人遺忘的一群，一樣需要尊嚴的生活，黎明教養院本著零拒絕的精神，接納所有殘障者，並且給予終身教養，刻正進行建立黎明家園的計畫，希望早日成立身心障礙者之社區伊甸園」，院長特別感謝社會的愛心，黎明創立以來，百分之四十八之經費來自政府及家屬，百分之五十二來自善心人士的貢獻，而且不分宗教種類，這也證明世間有愛；尤其另人敬佩的在這裡服務，需要的不僅是特殊教育的專業，更要有高度的愛心，院長表示他就任四年來，這裡工作人員的流動率是零異動（黃院長係應門諾醫院院長之邀自台北市中山區某國小校長轉任）。

宗教或許有別，愛心願力則無二致，在台灣，基督教門諾會信徒或許不多，但，從花蓮門諾醫院及黎明教養院的設立及其多年所延續的宗旨，都令我們深深感佩宗教情懷的偉大及愛心的無國界。

▲黎明教養院聽取黃院長(中)耑報



▲天主教花蓮教區

六 從無到有、建立聖壇—天主教花蓮教區

此行亦參訪一貫道天眞聖宮，受到道親們熱忱接待及聽取簡報介紹，最後參訪天主教花蓮教區，現任主教錢神父與多位神父、修女於天主堂門口歡迎大家的到來，並且介紹主教座堂的設施。雖然，宗教弘法利生或不必拘泥於場所外觀，但是，進入聖壇，那種莊嚴神聖的氣氛，即使非教徒都能夠自然生起崇敬之心，所以，歐美國家許多教堂皆屬藝術文化之經典之作，一座好的宗教建築足於流傳萬世，供世人景仰歌頌。

大陸赤化時，遭中共驅逐出境的傳教士，許多都轉移到台灣來，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黎明教養院聽取黃院長(中)耑報

，遭驅離的法籍費聲達主教由法經港抵花東就任，當時的花蓮教區、法理上是教區，實則空空如也，不及百名的教友，分散花、東兩縣鄉鎮間，既無聖堂，也無組織，偶有神父自高雄到花東來探望分散的教友，為之獻彌撒行聖事。

從北濱街一間小小木造教堂，到今天一切現代化的七層大樓，已歷經數度更易，新建築是綜合體，有大小聖堂兩間，文教公署、本堂、各善會辦公室、會議廳、宿舍等總面積四倍餘坪，聖堂為主體，一樓是紀念教宗保祿六世小堂、二樓大聖堂高十二公尺，平面兩百坪，前面四五樓為看台，可容千人，相當莊嚴，屋頂為平台

，沿兩側馬路為七樓宿舍，旁為門諾醫院及中信飯店，依山面海，交通方便。

外觀雖為大樓，內部卻是梯型挑高空間的設計，祭台上是一幅二層樓高的聖母彩繪畫像，畫工精細，實為藝術創作的極品，祭台兩旁擺著一些照片，神父告訴我們，那是在這個月份往生者的照片，供教友聚會時追思用，此刻年輕的神父帶領教友獻唱聖歌，在輕柔的鋼琴曲歌聲感動，也為此行畫下圓滿的休止符。

七 宗教和平、人間有愛

短短兩天行程，匆忙中仍有豐收的喜悅，值此大環境低迷時，所有台灣人民更需要對這片土地的認同，看著無數宗教人士對台灣社會長期所付出的默默關懷，如建設醫院、學校、

教養院等，豈能不汗顏。

在路程上，請教了同行的基督教衛理公會督會曾紀鴻牧師，對基督教發展情況，始有初步瞭解，他們的傳教方式值為分享，基督教的三大教派—衛理公會、聖公會及長老教會，在傳教時，會先討論分配傳教的區域，例如以前在大陸，就劃分福建以南地區屬長老教會，以北屬衛理公會，劃分後，原由衛理公會建立的

教堂一百多所，都給了長老教會，到了台灣之後，再以語言傳教來區分，如長老教會以閩南語佈教，衛理公會以國語佈教，過去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即屬衛理公會教友，直到十幾年前，因雙語已

普遍化，兩個教會才開會討論，不再以語言來區分傳教，我也針對兩個教會在台灣政治立場的兩極化，請教是否曾經引起爭議，曾牧師坦言確曾因此協商討論。

基督教各教派宗旨做法或有不同，但一樣都能夠秉持為上帝播福音的理念和和睦相處，讓我深為訝異與敬佩，分配教區這種組織制度，必須是大家願意共同遵守才能建立起來，即使是同一宗教信仰，也非易事；我們也談到美阿戰爭，回教國家的問題，深信任何人命的犧牲，都不是宗教徒所樂見的，更深感宗教和平共處的重要。

再次體會三人行必有我師的道理，感恩同行前輩們的賜教指導及內政部民政司長官的費心安排及祥德寺、慈善寺師父們的接待。



▲各宗教齊聚一堂——天主堂二樓合影

房屋產權非屬宗教團體所有，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需課徵房屋稅，本會陳情暫緩實施

中華佛寺協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五二號

受文者：敬呈

內政部 張部長

主旨：為原專供傳教佈道使用之教堂及寺廟得以免徵房屋稅，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需課徵房屋稅，值此經濟不景氣之際，不僅增加宗教團體之負擔，且嚴重影響宗教界對新政府的向心力，本案懇請 鈞長惠予協助，暫緩施行，俟「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後再議，以解決宗教界之困擾，功德無量！

說明：原供傳教佈道使用之房屋得以免徵房屋稅，但財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供祭祀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免徵房屋稅。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導致許多設於大樓、大廈內的講堂（都市道場）因無法取得寺廟登記，房屋產權非屬寺廟所有，近日皆接獲各地稅捐稽徵處通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需課徵房屋稅（如附件），因而引起各寺廟道場之惶恐聯想，皆認為新政府因財政困難，有意向宗教團體課稅；尤以，值此選舉期間，恐易招致不同政黨之批評，甚而引起宗教界之反彈，乃懇請 鈞長慈悲，惠予協商相關單位，暫緩施行以免增加宗教界之困擾為禱！

理事長 達傳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鼓山分處函

主旨：貴台端所有座落本市鼓山區裕誠路1091號，面積547.6平方公尺因供傳教佈道使用，原經免徵房屋稅在案，惟查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核與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免徵房屋稅之規定不合，應自90年

7月起恢復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九十年房屋稅籍清查工作計畫辦理。

二、依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供祭祀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免徵房屋稅。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三、本案房屋因有主旨事項已不符前開免徵房屋稅之規定，應恢復課徵房屋稅，如嗣後經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產權登記為其所有，符合前開免稅規定者，請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分處申請減免房屋稅，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四、如有異議，請於文到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處財產稅股洽詢。

主任 趙崇欽



內政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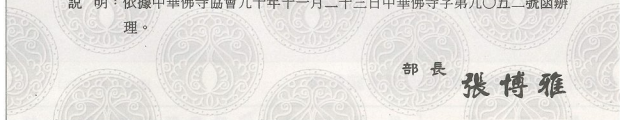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八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建請寺廟、教堂暫緩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房屋稅案，事涉貴管，茲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請主政。

說明：依據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五二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五眼護盲協會舉辦

身心障礙者祈福加持大會

中華五眼護盲協會

邀請藏傳佛教隆務寺轉世活佛—

西藏流亡政府憲計部部長第四世久美倫珠仁波切薩台弘法九天

並打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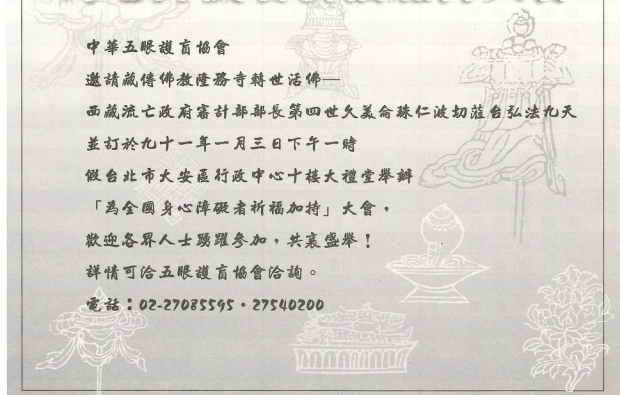
假台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舉辦

「為全國身心障礙者祈福加持」大會，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詳情可洽五眼護盲協會洽詢。

電話：02-27085595、27540200



寺廟補辦登記作業時限將屆，地方政府執行有落差

寺廟處分不動產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所稱處分係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年)內民字第九〇七九九二五號

受文者：中華佛學會

主旨：有關辦理補辦登記實施時間將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茲檢附截至本二(九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各縣市寺廟補辦登記受理情形統計表」一份，請貴府就所受理案件儘速於期限內核辦。請 查照。

部長張博雅

各縣市寺廟補辦登記受理情形統計表

填表日期90年11月30日

縣 市 別	受 理 件 數	完 成 登 記 件 數	備 註
台北市	0	0	
高雄市政府	29	5	
台北縣政府	16	13	
宜蘭縣政府	75	69	
桃園縣政府	71	7	
新竹縣政府	22	0	
苗栗縣政府	35	17	
台中縣政府	70	23	
彰化縣政府	105	16	
南投縣政府	68	0	
雲林縣政府	61	10	
嘉義縣政府	59	37	
台南縣政府	104	32	
高雄縣政府	95	44	
屏東縣政府	65	18	
花蓮縣政府	12	11	
台東縣政府	15	2	
澎湖縣政府	1	1	
基隆市政府	47	0	
新竹市政府	15	0	
台中市政府	1	1	
嘉義市政府	16	6	
台南市政府	19	7	
金門縣政府	18	7	
連江縣政府	1	0	
總 計	1020	326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年)內民字地九〇七四二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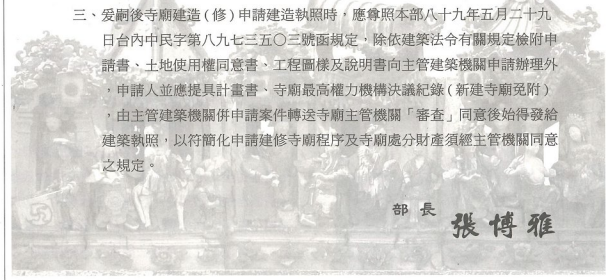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佛教協會

主旨：關於經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會(堂)，其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之「處分」係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本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年)內民字第九〇六五六三四號令規定，經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會(堂)，其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至其中指處分不動產之「處分」內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依本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應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如買賣、捐贈等)及事實上之處分(如新建、改建、合建、修建等)。
- 三、爰嗣後寺廟建造(修)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參照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內中民字第八九七三三〇三號函規定，除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外，申請人並應提具計畫書、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由主管建築機關併申請案件轉送寺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以符簡化申請建築寺廟程序及寺廟處分財產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部長張博雅



漫漫三十載，遙遠陳情路， 歷任政務官，誰憐伽藍命——

——先發照、再徵收，屏東鐵爐寺（舊有建築），將面臨拆除

查、核發執照，再予徵收

位於屏東市民學路五十八巷道內的鐵爐寺，是難得鬧中取靜的道場，一入山門，看到的是甫於八十五年新建落成的大雄寶殿及兩旁大樓，入大殿禮佛，卻未見師父身影，正奇怪何以如此冷清，走過殿旁長廊，方知別有洞天，原來，舊大殿（彌陀殿）、觀音殿、地藏殿、祖師堂、寮房客堂皆在內進，心中了然，師父唯恐舊大殿等若遭拆除將無處可去，於是，陸續購置前面土地，再建殿堂，以備不時之需，但大眾們仍習慣安住於舊有建築，因此並未遷至前殿，這是強權之下，不得不屈服的無奈。

鐵爐寺原名鐵爐精舍，民國五十二年即取得寺廟登記，當代佛教禪宗高僧惠光禪師於民國五十六年申請來台鳩資重建，惠光禪師係盧雲老和尚法子，德高望重，名聞亞洲各地，初蒞屏東弘法時，信眾來道歡迎，盛況空前，因感於信徒熱忱，乃在此擇地建寺，以為弘法利生之用，當年，此地乃一片綠油油的稻田，依法申請變更為建地後，才能申請建築執照。



▲鐵爐寺西照



▲原大殿建於五十八年

寺院的興建，也帶動地方的繁榮，隨著都市發展，四周稻田皆變更為建地，房屋陸續興建、林立。

貳、三十年陳情，如沉大海

民國六十年，政府實施都市計畫，竟枉顧曾核發之建築許可，將鐵爐寺規劃為道路用地，更難諱的，並未知會寺方，復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在當年，如此按程序取得合法建照的寺廟實不多見，豈料，政府反未能給予合法保障的權益。

鐵爐寺自民國六十年獲知政府欲徵收寺地拓寬巷道後，就開始陳情，三十年來未曾放棄，這條漫長的陳情路，已歷任三代住持，也歷經四位縣長（邱連輝、蘇貞昌、伍澤元、蘇嘉全）；從現任住持常淨法師手上拿到厚厚一本陳情書，裏頭記述著這三十年來的陳情過程（



▲61年縣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



▲民國五十二年地方人士迎接惠光法師登台盛況

往來文件）心情跟著沉重起來，為著小道場的弱勢深感無力，也慶幸在這一次「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第二十條，加入第三項「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為原則」。

屏東市公所六十一年度（三月七日）第一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同意「新逸巷警察局宿舍至鐵爐寺一段預定道路廢止」，並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屏東市建字第五八六二號函復鐵爐寺六十二年三月六日再陳情：「業經提交審議通過廢止，並層報屏東縣政府在案，惟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原則同意該段計畫道路廢止，但需由公所另規劃道路通至水源街後再報核」。之後，屏東市六十四年度第三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再提案討論「廢除通過現行新逸巷警察局宿舍至鐵爐寺前乙段都市計畫道路以符實際，請公決」。本案議決：「原則同意，惟事關該地帶道路交通系統之完整，應由公所重行研議規劃後，提交下次會審議」。

從六十年到六十四年，經過四年初步努力的結



果，屏東市公所及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原則同意」廢止該巷道，直至七十三年，都市計畫重新規劃，十月二十九日，鐵爐寺再陳情市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市公所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答以：「台端等對於本都市計畫之陳情建議意見，當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另屏東縣政府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屏府建都字第一二三八七六號函復市公所：「為貴轄鐵爐精舍對於屏東都市計畫修正案及通盤檢討計畫之陳情建議意見，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該建議意見彙集送請省住都局作為通盤檢討參考」。

（此時縣長是邱連輝先生）



▲新建鐵爐寺大雄寶殿

參、出爾反爾，推諉責任

人民的嘔心瀝血，長達數頁的陳情訴求，政府多僅以推托拉簡單答覆，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鐵爐寺再聯名向公所申請廢止新逸巷警察宿舍至鐵爐寺一段計畫道路，屏東市公所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答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市鄉聯合委會業已召開完畢，計畫書圖現正由省住都局修正，俟計畫書圖修正完畢後本所將建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台端等人若有意見，可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逕向縣政府提出申請」。

問題是，提出申請有用嗎？屏東市公所一邊函復逕向縣府提出申請，卻突然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通知要辦理地上物徵收補償核計作業，且逾期未提供有關資料將逕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鐵爐寺眼見多年陳情毫無結果，乃向屏東縣議會提案請願，經屏東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審查決議：「組織專案小組研議，人數、人選及召集人，授權議長指定」，再經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為保障鐵爐寺合法權益，請縣政府及屏東市公所暫緩開闢道路，俟民國八十三年辦理擴大屏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就本案提出重新檢討」，屏東縣政府據此答覆縣議會：「前開貴會專案小組結論關於本府權責部份為都市計畫檢討，本府准予先行錄案，俟下次辦理屏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做為審議之參考」。（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縣長蘇貞昌先生），本案歷任縣長或有不同，答案卻是大同小異，並且可能僅是授權科室主管就決行了。

▲新、舊大股通衢相對

肆、強行徵收，提存法院

屏東縣政府十月十七日函復屏東縣議會：「錄案供各級都市計畫會參考」。屏東市公所卻於十月十九日函覆鐵爐寺八十二年九月十日陳情「在未經貴所認真另行規劃道路之前，本寺礙難照辦一地上物查估」，謂：「查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案，業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八一屏府建都字第第六二〇八五號公告發佈實施在案，本所依屏東縣政府核轉行政院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務必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徵收作業，為避免中央及省補助款流失，本所近期內派員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仍務請貴寺配合辦理」。

屏東縣政府復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八二屏府地權字第五八九六號函通知：「本府協助屏東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田寮巷奉准徵收台端所有土地乙案，計於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假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發放改良建築物補償費，屆時請攜帶有關證件前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法院待領」，令人不解的是，民國八十三年才辦理屏東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何以八十二年就撥款完成徵收。

連同十二月四日發放之土地及農作物補償費，共計伍仟伍佰多萬元，自八十二年初就被依法提存於法院至今，即使在購地興建大殿需要經費期間，鐵爐寺仍拒不提領，在政府欠缺誠信，出爾反爾的情況下，除了陳情外，也只能以拒領做為無言的抗議，然而，法院提存年限將屆，鐵爐寺亦不知如何是好，雖然，就法律上，領了補償費並不表示同意被徵收，但，以師父修行人的立場，覺得不拿錢較能心安理得。



◀開發舊道滾公有地不用爭取私有地的做法，令人費解



伍、專案陳情，期獲解套

三十年歲月不短，法脈傳承歷經三代，年輕的師父已升任住持，卻仍為著徵收案四處陳情奔波，最掛念的仍是祖師堂及地下室所安置的祖師及信眾靈骨，尤以當年建寺經費多來自退役官兵之捐款，其遺骨多安置於寺內，時下遷移不易（寺內亦未另設納骨塔），實際上，三十年來，屏東縣市外環道路及市區擴寬道路不知凡幾，此巷道非筆直路線，亦非屬重要必經道路，發放補償金至今即將屆滿十年，未拓寬亦未影響市容發展，顯見實非交通要道，尤其在國家財政如此艱困之際，何以不取公地，而捨近求遠，浪費大把公帑徵收私地真令人百思不解，本會將專案呈送縣蘇長、監察院、立法院，期能保存合法之宗教建築。



▲寺地舊道徵收地藏殿、觀音殿、祖師堂、牌位靈骨
▼首當其衝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五一號

受文者：敬呈

屏東縣 蘇縣長 立法院 王院長 監察院 錢院長 內政部 張部長

主旨：據屏東市鐵爐寺的來函指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拓寬巷道為由，出爾反爾，強行徵收寺方私有地及欲拆除其合法建築物，含大殿、觀音殿、祖師堂、靈骨堂，無視於該寺卅年來之陳請訴求。此舉不僅嚴重破壞該寺景觀且損及廣大信眾之權益，影響寺眾生活甚鉅。本案懇請 鈞長慈悲，俯察實情，重新考量其所建議之替代巷道，以確保宗教文化資產之完整並免招致民怨，實感德便。

說明：

- 一、鐵爐寺於民國五十六年依法申請建造，蒙屏東縣政府核發許可建築執照，民國六十一年核發使用執照，係為合法宗教建築物（附件一）。
- 二、屏東市公所於民國六十年擴大都市計畫即將該寺列為徵收對象，卻仍於六十一年核發使用執照，尤未知會該寺遭徵收之事，致寺方將土方募化而來之善款用於建設，顯有疏失，經該寺陳情後，屏東市公所六一、四、十二屏東建字第九三五一號函復該寺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兩度會議審議通過「廢止該段計劃道路」，並層報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亦「原則同意計劃道路廢止」（附件二），斯時因政府提倡火化並鼓勵寺廟設置靈骨塔，該寺乃提供信徒安奉骨灰並將善款致力於公益慈善事業，未料，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復於民國八十一年再度主張拆除該寺，並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通知已將補償金存於銀行，縣府如此出爾反爾，不僅損及政府威信，更令寺方無所適從，形同擾民。
- 三、無論就情、理、法，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先利用公有地為原則，鐵爐寺歷經三十年的陳情請求將計畫巷道改以「新逸巷」（多為公有地）代，並數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派員實地勘查，至今仍未獲首肯。
- 四、此計畫巷道之拓寬，自民國六十一年迄今已歷三十年，這期間，屏東縣市道路新開闢或拓寬不知凡幾，顯見此巷道非為重要必經道路，僅是一條彎曲巷道，值此國家財政艱苦之際，何以非要浪費公帑以徵收私有地來拓寬非必要巷道，尤其一意孤行，無視宗教之難，不免予人圖利特定地主之聯想。
- 五、本會基於維護寺院會員權益立場，乃懇請 鈞長慈悲，體恤寺院建築款不易，且拆除祖師堂，內部所安奉靈骨無所安置，必引起其家屬及社會之不安，乃專案促請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檢討解決此延宕三十年之拓寬巷路線，功德無量！

正 本：屏東縣政府、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

副 本：鐵爐寺

理事長

達傳

陳情書

主旨：為懇請 貴部派員蒞臨本寺重估屏東都市計畫中拆除本寺各項建物實情，並建請拓寬新逸巷替代以維本寺完整之權益。

說明：

- 一、本寺建於民國五十六年，於五十八年大部份完成，並已分別經縣府發給建築許可執照及使用執照，係為合法建築物。
- 二、民國六十年屏東都市計畫公佈，本寺並不知情，亦未接獲任何通知。計畫巷道定案後才知悉有巷道經過本寺彌陀殿、觀音殿、寮房等處被拆除。據情理法本寺是為合法建築於公告之前，都市計畫公佈於後，如拆除上述建築物，本寺則為四分五裂、整體結構破碎、不堪使用。聞者無不感嘆，忿怒政府如此施政，而產生不良反感，且對廣大信眾捐獻之熱忱，亦傷害至鉅。（因本寺一切建築支付，均係十方信眾熱心捐獻建成）。因此三十年來屢次向政府陳情變更均未獲得結果，今再陳情 貴部體恤民意，依情理法速予解決實際問題。進而提升政府施政威信。
- 三、此項計畫巷道既不是國防重要道路或軍事設施必經道路，亦非國道或省市道路必經之路而是一條彎曲巷道，政府如此一意孤行，實未考慮本寺及所有大眾權益。
- 四、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先利用公有地為原則」新望鈞部能詳細考量本寺所提供建議，即以本寺後方現有巷道「新逸巷」替代。因該巷道東至田寮巷，直達長治，均以拓寬。且新逸巷北邊均為公有土地，由東向西行北面（右邊）首先是縣府四十年前舊式瓦房員工宿舍，再前行為公園四十七號計畫用地，再過去係舊式瓦房警察員工宿舍。且兩地宿舍均因年久失修漏雨，大部分員工均已搬遷自動離此。如以新逸巷替代，易於徵收，對民眾權益損害降至最低。
- 五、本寺宗旨為弘法利生淨化人心，安定社會並救助貧貧為己任，曾屢獲各級政府大獎，故而懇請 貴部體恤實情撥冗蒞臨本寺實地勘察，主持正義訂出合情合理解決方案。並建請縣府改變原計畫巷道以新逸巷替代，實為功德無量。
- 六、貴部為各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上級機關，負責核定各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呈送之都市計畫，對於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呈送之上開不合理、違反人情之都市計畫應予糾正，不予核定，若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作通盤檢討時仍執意損害陳情人及廣大信徒之權益，懇請 貴部主持正義，予以糾正。
- 七、檢送建築許可執照、使用執照、原地形圖「紅色為已拓寬之田寮巷及民學路十六巷，黃色為計畫巷道，綠色為建議拓寬巷道（新逸巷）」、前陳情書及信眾簽名名冊等影本各一份。

右陳

行政院內政部

屏東市鐵爐寺住持(管理人)

黃水來(釋常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陳情書

主旨：為請求廢止屏東都市計畫中拆除本寺各項建築物，請拓寬新逸巷替代以維本寺完整及權益。

說明：

- 一、本寺建於民國五十六年，於五十八年大部份完成並已分別經縣府發給建築許可執照及使用執照，係為合法建物。
 - 二、民國六十年屏東都市計畫公佈，本寺並不知情，亦未接獲任何通知。計劃巷道定案後才知悉有巷道經過本寺彌陀殿、觀音殿、寮房等處被拆除。據情理法本寺是為合法建築於公告之前，都市計畫公佈於後，如拆除上述建築物，本寺則成為四分五裂、肢體破碎、不堪使用。聞者無不搖頭感嘆，政府如此施政，而產生不良反感，且對廣大信眾捐獻之熱忱，亦傷害至鉅。因此三十年來屢次向政府陳情便更均未獲得結果。今再陳情有關於會體恤民意，依情理法速予解決實際問題。進而提昇政府施政威信。
 - 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先利用公有土地為原則。」祈望鈞會能詳細考量本寺所提之建議，即以本寺後方現有巷道「新逸巷」替代。因該巷道東至田寮巷，直達長治，均已拓寬。且新逸巷北邊均為公有土地，由東向西行北面（右邊）首先是縣府四十年前舊式瓦房員工宿舍。再前行為公園四十七號計畫用地，再過去係舊式瓦房警察員工宿舍。且兩地宿舍均因年久失修漏雨，大部分員工均已搬遷自動離此。如以新逸巷替代，易於徵收，對民眾權益損害降至最低。
 - 四、本寺宗旨為弘法利生淨化人心，安定社會並救助孤貧為己任，曾屢獲各級政府大獎，故而懇請議員諸公秉持公正公理原則，為本寺主持正義建議縣府改變原計畫巷道並以新逸巷替代，實為功德無量矣！
 - 五、檢送建築許可執照、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原地形圖一份。「紅色為已拓寬之田寮巷及民學路十六巷，黃色為計畫巷道、綠色為建議拓寬道路（新逸巷）」
 - 六、副本抄送屏東縣政府、屏東市公所
- 右陳
屏東縣議會

屏東市鐵爐寺住持(管理人)

黃水來(釋常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屏東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年屏建都字第第一九一八二八號

主旨：為中華佛寺協會函轉貴寺陳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拓寬巷道為由，強行徵收寺方私有地及欲拆除其合法建築物，嚴重破壞該寺景觀且損及廣大信眾權益，建議重新考量其所建議之替代巷道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營署都字第第九二九二一八號函及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〇五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陳情意見案涉都市計畫變更，需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審議通過後始得變更計畫道路，本府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屏屏建都字第第一七四一四一號函說明二已復函貴寺（住持黃水來先生）在案。

正本：屏東市鐵爐寺（住持人：黃水來先生）（屏東市民學路三十二號）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技正室、都市組）、中華佛寺協會（高雄市苓雅區中鄭二路八十一號八樓）、本府建設局（二份）

縣長蘇嘉全休假
副縣長吳應文代行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

◎主 辦：思與言雜誌社

◎時 間：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兩點

◎地 點：紫藤園茶藝館

◎對談人：林 端（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依空法師（佛光山宗教委員會委員）

魏千峰（德誠法律事務所律師，政大法學博士）

羅榮光牧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

林本炫（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及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蒼芝（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談內容：此次宗教立法和過去宗教立法有哪些不同的方向 and 意義？

（訪問記錄撰稿者：陳怡雯）



林本炫：我自己先補充一點，那個以前大家对監督寺廟條例的不滿意，可是對制訂新的宗教法律是一種期待又怕傷害的心情，我希望透過新的法律解決一些問題，可是又怕你的政治力在制訂新的法律過程中，摻雜著一些東西進來，那我不是反而得不償失，其實有這樣。那現在這個部份顧慮比較少一點，可是以前大家在那種的期待底下是說：好，最好把監督寺廟條例廢掉，然後我也不需要新的法律。可是現在比較聽不到這樣的聲音，我感覺似乎大家比較了解到說，其實你沒有新的法律來講的話，你其實第一個，現狀問題沒有解決；第二個是在現代的法治國底下，很多東西都會完蛋。譬如說，所有東西都沒有根據了，包括要你去登記也沒有根據；要取得法人資格

也沒有根據了，因為你監督寺廟條例廢除之後，你要取得法人資格一定從這個民法而已，就完全沒有了，所以我感覺說這一次比較沒有聽到這種聲音，就是說：我們只要廢監督寺廟條例，然後我們不要任何法律，最好都不要法律來跟我宗教有關的，好像這一次比較沒有這樣，在比較說這個法



律滿不滿意，或者是說哪一版本的法律比較好，我覺得至少這個現象是有點這個意思的，這樣一個情況。然後那個剛才也有提到就是說，人民團體法本身就有問題，那個魏律師提到這，我覺得這當然很弔詭，譬如說以宗教界來講的話，我們以說現有的

「宗教立法與台灣社會變遷」對談會



制度化宗教來講，它其實應該會支持這個條文，就是說因為我已經是佛教，如果說有人登記一個名稱也叫佛教，糟糕了，民眾搞不清楚誰是佛教這個搞不清楚，可是現有的人民團體法跟現有宗教團體法表面，採取類似我們這個網際網路登記有什麼先佔主義，它就很弔詭，要是有人搶先登記，然後你反而要跟它買那個，我們都知道很多什麼IBM、什麼大公司，最後把自己那個網易名稱，ibm.com 把它買回來，因為先佔了，被先佔，所以這是非常弔詭的，因為我們有些人的想法都先假定說，制度化宗教或者我們講說正信的制度化宗教會先得到那個名稱，所以不要有人跟它相同，那你要用別的名稱也可以。可是這其實這是有可能，除非我說我們在登記的時候就是說這一群先登記完，他們後面來的人都不能用相同的名稱，除非這樣，但是我說的是先佔的情況下，假裝宗教團體法先通過，那原來中國佛教會的組織的這一個行侶手腳慢一點，某某宗教會它先、先登記，那宋七力先登記，他也靠佛教會成立這樣，那你不能用第二個名稱，這個倒很有意思，我們以前沒



有想過這個先佔的問題，我們都假定說制度化的宗教會先佔那個名字。

魏千峰：所以我剛才要講說，像我剛才提出那個所謂宗教自律、宗教歷史，美國跟南非他們就有這樣的一個，譬如說使用要有的特定名稱，不能別人隨便使用。如果長老教會就長老教會的，你不能另外一個沒有相干的人來使用，不能這樣。他們這樣是尊重宗教的自律、宗教的歷史，我們這個沒有拉進來的話都很大的問題。

林本炫：但是這個在這一部法令其實沒有解決，但是又非常重要，就是在法人的章程制訂的時候，要不要登記教派，我們那時候有討論，那登記教派之後，這個還不是先佔的問題，就是說已經有基督教這樣一個教派或這樣一個總位存在，可是它今天它在法人登記證書裏面，它在填說我是基督教，你要不要給它填這個教派？所以還不是去跟你搶佔那個大的頭銜，它只是說在這個帽子底下，我要戴這頂帽子，你要不要給它戴這頂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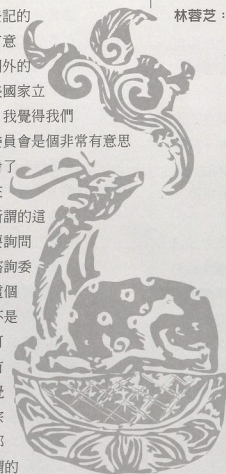
魏千峰：本來這是應該是行政機關尊重，而不是說你去決定它是什麼名稱。

羅榮光牧師：我們那時候有討論到，如果說譬如說用基督教，但是其實它可能用基督教的這個名稱，但是根本它的教義、它的整個信仰跟基督教完全不一樣，這個難處在這裏。所以，要怎麼樣，是政府決定？還是我們談的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來決定？就是說主要的概念，基督教是什麼，大概的、共通的，大家共通的意見基督教是什麼：那佛教，可能佛教你有只有個至少有最基本的教義，或共通的，你們崇拜的對象是什麼。那不要說完全無關的



，比如我現在如果產生一個人，是拜一個什麼太陽的，他說我是基督教，怎麼辦？那我們基督教其實不會去崇拜一個偶像，不會崇拜一個太陽，那是拜那個叫拜日教，有一個教就是崇拜太陽。所以這樣的話，我們這邊講說，要政府機構來訂？還是宗教事務委員會？至少有一個共通的原則來訂，來決定說你可不可以登記為基督教，還是稍微要有一些規範，不然他會混淆。

魏千峰：這用行政命令，我看那些關鍵地方就是行政命令，我是覺得很危險。另外一個，我覺得這一個我除了我剛才講說我們對於有登記跟沒有登記的，我們有不同的待遇，有登記的有稅，什麼優待，沒有登記的沒有，這是很有意思的。剛好跟國外的一些立法，有些國家立法一樣之外，我覺得我們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是個非常有意思的，我有意看了一下一，它只有在廢止的時候跟所謂的這一個解除方面要詢問這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我覺得這個是蠻好的，它不是設立時間它，可是這裏面還是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說因為現在宗教諮詢委員會都是現在幾個所謂的



正統的大宗教團體選出來，這裏面是很多地方決定要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然後宗教團體的話代表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這裏面就搞一個問題就是說，新興宗教有沒有代表？那你不是說這些宗教團體大家講好了，那其他人就是沒有機會了？所以我不太贊成宗教團體這個委員佔三分之二，因為這幾乎是享有絕對多數權。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大概五分，如果你要三分之二決定的話，是不是讓這個宗教代表應該是五分之三，至少還有一些學者、或者是一些調皮搗蛋的、不同意見的進去，會爭一個空間，我是覺得是要爭一個空間，所以這個地方也是蠻有意思的。

林睿芝：我想，對這個案子，我首先就想說，宗教諮詢委員會裏面的成員，其實我也會覺得不一定需要宗教代表居多數，因為有很多方面，可能會有一些主觀上的看法，而且可能要對社會上的有所交代，當時加上經過諮詢委員會，是想對宗教的多一個保障，不是由行政機關就可以決定怎麼做，這個條文當時是這樣的用意。那我想我先回應幾個問題我是反對這個行政院版跟謝啓大那個版兩案並陳，兩案並陳到立法院會修得亂七八糟，絕不能兩案並陳，這樣的方式，弄出來就會變成更四不像，我比較擔心這個問題。第二點在整個參與這個立法的六人小組來講，其實蠻倉促，因為我們都缺乏國際法學的專業素養。以我來講，我只能就實務經驗遇上的困難把它納進來，像人民團體法早就發現它有一些

不對的地方，從六十三年到現在，我知道它有很多不對的地方，可是在人民團體法訂定的過程當中，從來沒有邀請人民團體去過，所以他們坐在辦公桌上就訂了這個法，真正從事人民團體工作的，不能參與。譬如寺廟法令的有一條，規定寺廟不得設分寺，還是這一次精省之後才把所有寺廟部份的行政命令做了解套，五十九條行政命令建議內政部修正，才把它廢掉，就是「寺廟不得設分寺」這一條，就要費那麼多的精神，所以我想，在整個立法著眼點上，我們確實對那種新興宗教的問題比較少談到，因為新興宗教的問題我們不能談太多，避免有人置疑保障既得利益者，我們不知道要站在什麼角度去談新興宗教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法裏頭，其實沒有處理到宗教亂象的問題，我們不能去處理，這個社會期待的部份，我們很難在這裏面做，因為做了話又違反宗教自由。他們覺得你曾經也是新興宗教，然後台灣宗教的發展其實現在社會，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產生什麼，現在有十八種宗教是因為它們用人民團體的方式成立來運作，到底它是人民團體的屬性？還是宗教團體的屬性？在這個位上，根本就非常的混淆，基金會也可以運作，學會也可以不對的地方，從六十三年到現在，我知道它有很多不對的地方，可是在人做運作，跟宗教的寺廟教會堂都同時在做運作，我覺得這個是相當混淆的。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部份上，有一些釐清，這兩個部份是這一次

的團體法裏頭，很可惜的沒有放進來。但是坦白講，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樣把它放進來，意見也是相當多。如果這個部份上，假如像魏律師還有學界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我覺得我們可以提列宗教諮詢委員會建議，看是怎麼做比較好。



魏千峰：新興宗教，當然有一些國家是基本上就直接認為它是邪教，不承認，那是比較像比較那一個，有一些國家在民主化過程，匈牙利它的民主化過程，可是它像耶和華見證人，我們台灣是承認，它認為它就是有害的組織。什麼科學神學，什麼統一教會，它都認為不行；那像奧地利的話，就是跟我們台灣有點類似，它不讓它登記為傳統的這宗教團體，但是它認為它是一種沒有法律地位的宗教團體，它認為它可以傳教，但是不能享有稅那一些的優惠。那我們是不是也是這樣？那像美國它是最鬆，美國的話它還是容忍，一樣都有這個稅什麼一些優惠待遇，但是它不是用，它是認為採用所謂的宗教多元主義去把它包容；然後德國的話是很特殊，我認為因為這些所謂的新興宗教都太汲於商業行為，所以它說你是商業行為你不是宗教，





就是這樣，所以變成有幾個官諱。所以這個如果列出來的話，我們就參考說我們台灣要怎麼弄，一些國家，這些國家它是怎麼看新興宗教？那儘量不要說，你像匈牙利的話，我們就沒辦法接受，你像我們台灣有很多耶和華見證人我們也承認他，你說要像匈牙利說它是邪教，不可能的。

林蓉芝：我們可能要走向多元宗教主義了。

魏千峰：或者說如果它太商業行為，就不是宗教。這是考慮說，比較能夠接受的一個方向。

依空法師：可能日本對那個新興宗教它們的那個態度，我覺得比較像。如果說以過去，當然現在可能變成正統宗教，像那個靈友會，立正腳程，類似這些，它們都慢慢還是給它這個上軌道合法化，我覺得我們這個法……

魏千峰：跟美國比較像，但還是很頭痛，我覺得日本它對這些很頭痛。

依空法師：我想，我們這個恐怕我的淺見，應該好像可能分三個部份來：第一個就是說，現行的這個寺廟庵堂這個現在現有的宗教的法令，對有一些它不合時宜，或是說不合理的地方，比方舉個例子說，像剛才這林秘書長我們都是比較實務性的例子來講，你說寺廟裏面說，它就給你規定一條叫寺廟的登記，講沒有……（台語），就沒有那個琉璃瓦



的那個，這個就不叫寺廟。那這個你像台灣地小人稠，所以現在走向一個高樓式的，像這個公寓裏面、高樓裏面的，這個那你说你不登，所以你就把那個有心要合法化的，你把它……這個孩子他要回來認祖歸宗，你把他排擠到……，把他當成壞孩子，你為什麼，不對的，所以我覺得就像類似這個。還有，剛剛講還有我覺得有一個就是說，所謂叫做「宗教亂象」，一些奇奇怪怪的，這個我就提到一個認證的問題，認證不曉得是合，請各位人指教。就是說，我們講比方說這個律師有律師的這個，律師有律師的資格、醫師有醫師的、會計師，那這個像美國，美國我這個出家人，我要給人家主持佛法婚禮，我還要有一個證書，我的確有受過這樣，就是說我有那樣的一個資歷等等，你拿到那裏你才是一個合法的，可以去給人家佛法婚禮這樣的證明，因為那個攸關人家結婚什麼的，像我們美國區還有一些法師，他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替

人家舉行佛法婚禮的，他就要取得這種資格。你像新加坡他開一個大卡車的，他也要這個，所以我在想說可能像台灣，我覺得台灣是一個很有福報的，有人說台灣是一個很有福報的社會，活佛好多，活佛很多，然後到處都有活佛，然後都有禪師。所以是不是我們的淺見就是說，它有一些就是說，把這個宗教的這些，它不是做一種身份上的那個，然後我們就沒有那個什麼像妙天

、這個什麼宋七力這種現象。那我第三個淺見就是說，一個剛剛就是說一個可能新興宗教怎麼去，這個不能不了，因為它還是會有新興這些產生。所以可能是分這三大方向來進行。

林 端：這個認證方向，那個我的意見跟法師稍微有點不同，因為其實我們從人類宗教發展史過程來說，到底什麼宗教是正統？什麼宗教是異端？是一個相對的。因為對猶太教來講，基督教是異端；對於那個婆羅門教來說，佛教是異端。所以但是當佛教是正統之後，開始有一些佛教的變形，譬如說台灣的也許現代禪，怎麼樣，它是一個禪宗的變形；或者說守望台，耶和華見證人是基督教的變形；統一教是基督教的變形。那我們如果太明顯採取一種那種過度正統的立場說，採取所謂的認證主義，覺得說要透過政府的認證，國家制訂法的認證，或者甚至是宗教自治團體內部的認證，我都是持保留的態度。因為總是有主流意見對於那種，對非主流意見的一種貫徹跟那個壓制，因為就是說，任何新興的東西，尤其像魏律師提到很對的，就是說新興宗教定位問題的確是非常困難，因為它很可能是因為它是一個新的，所以一開始就被看成異端，那因為異端也常常容易是偏差，甚至會有一些走在法律邊緣的一些現象出現，所以常常它也被貼上一個標籤，



說它們是宗教亂象的根緣、淵藪什麼類似這樣。但是，也就是因為宗教是一個人類社會非常敏感的一個現象，而且非常主觀性很強的一種東西，所以我們現在要找出一個非常客觀的，像客觀的法律，或客觀的國家的一種行政命令來說要區分說哪一些是可以認證？哪一些是不可以認證的？其實我持比較相當保留的一個態度。因為，就好像剛剛魏律師提到，三分之二裏面都是宗教界的代表的時候，很可能都是正統的，有制度有組織的人他變成在裏面，然後新興宗教的立場現在變成反而需要學者專家來幫它講話。那所以其實我也贊成那個門檻也許應該降到五分之一，或什麼什麼的，不需要宗教的那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還有就是說那個認證或是說區分的這種制度，那個我也持保留態度，就好像如果是奧地利制訂的法律那樣子，我個人也會認為跟我們的立法精神是很類似的，這個其實謝啓大版比我們行政院版更強烈，因為我們在公聽會的時候不斷地問她說：那如果有些新興宗教它不願意去登記呢？她說：那它就不需要去登記了，只是說它不能有什麼優惠。

林蓉芝：我們的新版沒有接受補助，沒有訂到政府對宗團體補助這部份。

魏千峰：可是你們土地取得的時候，那已經補助了，然後那個稅算是補助，間接補助。

林 端：現在就是說它即使沒有接受到補助，但是它如果用更名，用很多種那種方式的話，要免掉很多稅，土地增價值稅





還有什麼，可是你如果不是宗教法人
的話，你這很多東西這些你都要繳。

林蓉芝：贈與稅。

林 端：對，贈與稅、土地增值稅，類似這樣。
你把自然人義的，或其他名義要
轉變成宗教法人名義來說，你用更名的
話，都不會有的問題，可是你如果
不是一個宗教法人的話，就會很有
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個人會注意到就
是說，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將來會有
那種宗教法人跟非宗教法人之間的一
個階級上的差別。那很多新興宗教很
可能都會變成非宗教法人，那那個我
就有點擔心這中間的一種社會不平衡
的問題。

林蓉芝：團體法裡所謂的宗教諮詢
委員會，以後是各縣市
都有，這個是比較傷
腦筋的，就是說現在
中央的這些起碼還有
部份是學者專家，或
者是大家站在宗教角
度，像我跟羅牧師在
裏頭就對新興宗教都蠻
願意去幫忙它們的態度。

如果是幫忙的話，就更加離譜。

就我所了解這個宗教諮詢委員會不是
只有中央，是各縣市政府都訂的。

魏千峰：恕我回應一下那個認證制度的問題。

依空法師：我能先講一句嗎？我剛才的表達可
能不是說對那個宗教的認證，那個宗
教的認證當然政府要有一個，它有一
些什麼條件等等，我剛講是說一個宗
教人士，比方說我們對大學教授，大
學教職員的這個，我是從實際看，就
是說很多現在一個一些，以佛教來講
，很多的一個亂象，其實它就是我剛
開玩笑的，就好像很多人他是活佛他

是什麼的，這裏面就可能對這個從
事一個宗教人士，比方說他不是不是有
一個什麼樣，剛才我說的就像他甚至
乃是一個這樣子很基本的一個佛法婚
禮的，就是佛法婚禮它都有某一種條
件的一個限制，可能這樣可以杜絕，
因為有一些亂象的一個來源就是從這
來，那我就就這個實際上講，不能這
怎麼去解決這樣，所以會想到說。

林本炫：我引個話，請那個魏律師來補充，就
是說因為我剛好最近讀到一些東西，
很粗淺，我這樣講就是說，它有些國
家它譬如說，宗教由國家制訂法律，
這種是國家承認宗教法，適用所有宗
教，那它允許特定宗教你自己訂定你
內部的那種自治行政法，但那個東西
訂出來有效力，對不對，我可以執
行，所以譬如說對基督教來講說，
我不需要這個東西，我只遵
守國家所制訂出來宗教團體
法就好；那佛教覺得說，除
了宗教團體法的這個位階
下，我佛教界自己來制訂一個
自治行政法，那個訂出來的東西
適用所有的那個佛教界人士，包括
這個事家，然後這個是公權力做支持
，這樣一個東西。可是這樣一個東西
就不會說：我們不需要那個認證，結
果你如果放在那個位階上，變成所有
宗教都要做這樣的認證，譬如說基
督教有些的教派，它根本就是每個人
都可以上台講道，都很平等那一種
，他不需要這種認證，假定這樣，那
所以這種就是分成兩個層次，我不曉
得這樣一種的想法是不是就可以讓理
解到，譬如說認證這個制度，假定
它放在宗教團體法這個國家層次的那
個法律裏面，其他團體可能就反對，

其他宗教也反對，可是我們現有的中
國佛教會的內規，它沒有法律效力，
因為它是內規，所以大家看著辦這
樣子而已。那如果針對那種的自治行
政法的概念，就是把它變成有法律效
力的一種內規，可是只適合這個群體
，可是這個適合這個群體的又不是說
國家用歧視的態度特地給你們，因為
是你們自己要制訂出來，然後但是具
有法律效力，如果這兩個層次的話，
有可能是不是一個解套的方法？

魏千峰：我想是不一樣。因為我看過很多國家，
這幾年很多民主化的國家，它們為
要保障宗教自由跟宗教自律，它們在
於在它們的宗教法很明確的講到
說：國家必須尊重所謂的宗教
教它本身制訂內部的
章程跟規章。所以我
剛才講宗教自律，它
們有一些，因為它們
國家沒有這個傳統，
不像英美國家比較有
這種傳統、歐美國家
有這個傳統。所以有些
國家民主化之後有這樣弄，
可能就影響了那個宗教立法，
但我們這一次的是沒有列進去，有些
國家是有。那麼認證制度我是覺得還
是比較有一些問題，就是說主要第一
個就是說，您可能覺得說，譬如說
一個法師他到底到一個什麼程度可以
頒發一個證書？如果你那個團體，佛
教團體這個團體可以頒發，比較沒有
問題；但是官方來頒發他，就變成會
有一點干涉宗教的問題，因為我們知
道說宗教認定很難，就我看過就幾
千種，那所謂宗教這個問題就一篇論
文就可以寫很多。所以，什麼叫宗教

？你知道它，以國家來認定是不是宗教
？或是什麼叫正信的宗教？就很危險。
所以我是覺得不太適合。那我們今天在
座沒有回教界的人士，回教界方面他們
就一方面就是剛好是一個蠻倒退的一個
趨勢。其實我們可以比較來看，我們台
灣來講，像譬如基督徒、佛教、或者是
回教界來講，其實近代的所謂的宗教自
由，佛教界比較沒有這個意思，佛教跟
道教比較多採取集體主義，比較沒有這
個意思。回教其實也有宗教改革想要進
行，可惜的是在本世紀來講，它是倒退
的。我們印象中回教對於譬如批評阿拉
、批評伊斯蘭的，會採取很極端的報復
，其實原始來講，他在十七世紀之前還
蠻允許不同的方式來詮釋他們所謂
的回教教義，但十九世紀以後就
幾乎只有是官方版的，而且後
來變成對異教，甚至於對不
同的官方主流派，都可以迫害
，甚至有一些國家像巴基
斯坦等，只是不同的解釋方
式，就可以處死刑，我有看
過這些東西，真正有處死刑
的案例。所以我是覺得蠻擔
心的，我們看到這些歷史、這些立法，
我覺得我們對所謂的宗教定義，或是去
認定，其實它是蠻害怕的，會不會到那
個地步。因為新興宗教或許裡面也有一些
不錯的，當然有一些可能說比較有問題
，所以譬如宗教界的人，或是有些人
可以來勸他的作法不要太商業行為，或
是由宗教界自律來處理，但是你如果排
除的話，恐怕會發生相當多的問題，所
以我還是覺得這個認證，就是由國家去
補助，由國家來認定你不是宗教，其
實還是蠻危險的，也是違反政教分離的
原則。





台灣第七屆寺院管理講習會活動報導

一、前言

佛光山舉辦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已延續了七屆，在教內早已建立良好口碑，受益學員數千人，此次，蒙星雲大師之邀，佛寺協會有幸參與，共同為訂立「宗教團體法」努力，尤以凝聚共識，進而確立宗教團體之權益，係本次講習會之主要目的；整個活動，從企劃到執行、承辦等都是由佛光山都監院院長慧寬法師及書記慧施法師等負責，還特別安排一百四十位生活組長服務學員們，無論硬體或是軟體方面，都極為讚嘆與學習。

二、講師與課程內容

星雲大師對講習會極為重視，從課程內容到每天的膳食菜單，都親自督導指示，更主講「讀書會的成立與推動」，課程中除講解人間佛教讀書會的時間、場地、教材、班別、進行方式外，並請慈惠法師示範全讀「迷悟之間—書香台灣」，慈容、依空、慧木、覺元法師分別以揚州調、書腔、叩鐘偈、慈悲三昧修持法等曲調示範唱誦「勸世歌」、「歸去來辭」、「無相頌」、「陋室銘」，最後，星雲大師親自以白話文解釋「歸去來辭」，並導讀「鄭思王鳳齊王納諫」，全場大眾皆報以最熱烈的掌聲。星雲大師並勉勵大眾要藉機學習，勤於練



▲第七屆寺院管理講習會六百多位學員參加

習，今天的社會是講究組織的，回去之後，每個人最少要成立一百個讀書會，大師的睿智與辯才及其一代宗師風範，仍舊令人心生景仰、望塵莫及。

開業式由佛光山住持心定和尚主持並致詞表示：「這次參加講習學員六百多位，平均年齡約四十歲，比去年年輕，僧眾佔三分之二，其中，具博士學位的三位、碩士三十幾位、大專以上學歷的三百多位，其餘多為高中以上，證明佛教在教育品質上提昇許多，三十年前，男眾願意出家就很難得了，今天，有這麼多知識分子來承擔如來家業，相信在弘揚佛法上，更能發揮功能；參加這次講習的有許多是其他寺院的住持或當家，更有遠從新加坡、法國、紐西蘭北島等國外寺院來參加，希望本山弟子要謙虛，多向大家請益」。本會理事長達傳法師以八十四高齡仍親臨致詞感謝佛光山星雲大

師、心定和尚及所有工作同仁的辛勞，並勉勵學員藉此機會認真學習、互相交流、以期道業精進，度眾無礙。

本次課程豐富，師資皆為一時之選，第一堂課由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傅篤誠教授講「非營利事業經營之道」，傅教授特說明「非營利事業組織的服務在『確保人類的基本人權得以滿足』，並從維護基本人權談起（含生存、健康、工作、教育、安全、行及知的權利），進而論及非營利事業管理的企業化與競爭性、集團化及國際化，要使非營利組織能夠永續經營解決貧窮的問題，必須要瞭解非營利的議題訴求，建立起中心思想、確立一些原理原則、產業化的經營，否則只有理想，沒有賴以維生的作為，終究無法持之以恆」——真是一語道盡非營利事業所面臨的瓶頸。

論及非營利事業經營之道，其實，佛光山就是一個最好的活教材，三十年時間，從佛光山擴展到世界各地，這種將佛法弘揚至國際化的作法，足為非營利組織經營之典範。

人間佛教的精神，是將佛法融入世間法，佛光山一向力行人間佛教，因此，基本上就有許多優秀的講師群，如心定和尚講「心靈DNA」及「現代人的生死課題」，以佛法的意識論及因緣果報來探討心靈及生命的意義，尤其提到捐贈器官是佛教佈施的精神，來打破中國人



▲心定法師主持開業式，本會理事長達傳法師（右起第三位）親臨致詞



▲星雲大師親自主持綜合討論並講解「讀書會的成立與推動」

死後全屍的觀念；慈惠法師講「寺院建築與空間規劃」，將寺院建築比喻為人的五官，外相與空間之表裡關係，事實上，佛光山的建築就是兼具傳統文化與現代實用的代表作，課程中還特別安排巡山活動，讓大家有機會觀摩學習，其餘如慈容法師講「溝通與領導」，引喻「橫遍十方，豎窮三界」的人際溝通和管理方法；依空法師講「佈教法」，法師口才便給，所舉譬喻，妙趣橫生，另代替星雲大師主持「宗教團體法的說明與探討」，時間掌握恰好處；依淳法師講「如何帶動青年」，提供許多領導青年團體的技巧方法；慧寬法師講「資訊弘法的未來趨勢」，讓大家瞭解時代資訊的發達與重要之處，每位法師都是學有專精並且頗資輕重，尤其經驗之談，更有一份親切感。

鄭石岩教授講「佛法與心靈諮商」，從「唯識心理學」理論做人格分析，以萬法唯識，及如何由識轉智，教導心靈諮商的要領與技術，亦提供一些應注意事項。每位師父都是心靈諮商的老師，尤其現代社會種種壓力帶來的情緒問題，更需要透過宗教信仰給予正確輔導，這堂課相信對師父在協助信徒方面，必能有所助益。



三、國際宗教立法趨勢

另由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林本校教授講「宗教與社會關係」，林教授從宗教和社會關係的兩面性及宗教在社會控制中擔負何種功能甚且何以成為「社會控制」的對象等，都有詳盡的剖析說明，由於林教授也是「宗教團體法」起草之六人小組召集人，因此對台灣各宗教團體之屬性有深入瞭解；本文講習特別推薦國內著名的勞律律師魏千峰先生，講解國際宗教立法趨勢，魏律師對美國、日本、德國、奧地利、匈牙利、東歐之捷克、南非、拉丁美洲之哥倫比亞、秘魯、墨西哥及蘇俄、中



▲南華管理學院傅萬誠所長：
「非營利事業經營之道」

▲魏千峰律師：「國際宗教立法趨勢」

共等國的宗教立法情況，從十八世紀開始，包括新興宗教問題，都有詳盡的研究與評析，這份由魏律師親自撰寫的講義可說是國內歷來對國際宗教立法研究最完整的資料，相當珍貴，對於魏律師的認真及用心，林教授及我都深為感佩（本刊當另擇期刊出）。

文中特別提到：「國內部分宗教界人士反對制訂宗教團體法，並認為此礙於宗教自由的保障。此種主張違背時代潮流與昧於國內實際狀況。按除憲法規定外，以前各國之宗教立法很少，但在一九九〇年代第三波民主潮下，各國多制定宗教法以保障宗教自由。因為新興民主國家不像歐美民主國家具有自由主義與保障宗教自由的傳統，是故在一個國家由非民主邁向民主的途徑，必須制定法律落實憲法上保障宗教自由的規定，或許有人擔心法律是用來限制人

民自由的，然此係過去封建時代或威權時代對「法」的認知，此種階段的「法」係以法統治，亦即法律僅是統治者統治人民的工具，惟民主國家的「法」是依法治理，它不祇是統治者統治人民的工具，亦係人民保障自由權利的制度，此時的「法」具有明確性與可預測性的特徵，且與人民的自由密切相



▲慈智法師：「溝通與領導」



▲依空法師：「佈教法」

關，它實踐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建立良好秩序的社會，因此，制定宗教法以實踐憲法對宗教自由之保障，是理所當然的」——從這段文字不難瞭解宗教立法已是國際趨勢，我們如何能昧於這個事實，反民主潮流而行？

四、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六百多位學員分成十組討論，自由擇組參加，也還好佛光山有這麼多的場地，各組討論主題分別為一佛教在新世紀所扮演的角色二宗教立法的探討三寺院道場的功能與發展四寺院間的交流與互動五讀書會的功能與推動六出家僧伽的生涯規劃（限出家眾參與）七信徒教育的方向與推動八佛教弘法多元化的規劃九佛教青年的開發與培養十寺院資源的整合與共享，每組分別指派主持人及記錄人，於綜合評論時由各組主持人以三分鐘時間報告，綜合評論由星雲大師親自講評，強調（一）佛教團體應常往來互動，教界團結才有力量；（二）宗教法對佛教健全發展的重要性；（三）反對宗教納稅，因為宗教團體來自十方信施的收入，皆用於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四）住持應具佛學院學歷，或由教界長老鑑定資格，才能提昇



▲慈惠法師：「寺院建築與空間規劃」

▲慧圓法師：「資訊弘法的未來趨勢」

▲黃科長：「宗教團體法的說明與探討」



▲依淳法師：「如何帶動青年」



寺院管理者的素質：(五)佛光山抱著結緣的心舉辦講習會，希望對教界能有更多貢獻；弘法重任不應全推給某個人或某個團體，佛法基本上是他受用，「佛教興亡，僧伽人人有責」，要有「佛教靠我」的精神；(六)要加強信徒正信的教育及正確的信仰，常親近善知識，才能使其歡喜護持道場，令佛教得以永續發展。由於議題廣泛，主持人除了必須兼備博學內涵，更需機智與辯才，報告人戰競上台報告，大師則輕鬆幽默以對，令學員備感親切，舉手投足間處處充滿著領袖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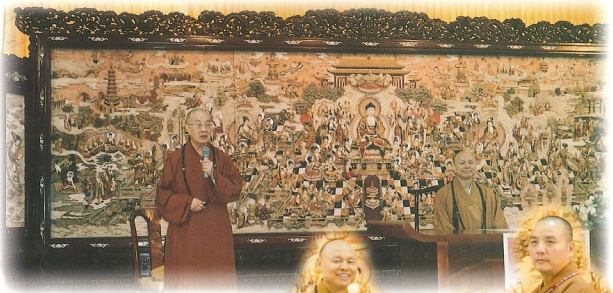
我曾於上個月應邀至佛光山，對其附屬各單位主管講解：「宗教團體法草案」，這一次，則以個人多年協助處理寺廟紛爭之經驗與大

取一空，晚上，則與黃科長及依空法師共同主持「宗教團體法的說明與探討」，由黃科長說明宗教法制規劃之構想，並就本法之功能性及內涵逐項說明，學員們也熱烈發表看法，透過大家的討論與建議，也給了我許多另類思考的方向。

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結業式，仍由心定和尚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佛寺協會創會



▲學員認真聽課



▲本會副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親臨致詞

家分享，並以個案解析寺廟法令與現實之落差，佛寺協會也特別訂購內政部黃慶生科長所著之「寺廟經營與管理」一書，跟各道場結緣，贈各寺院一本，三百本被索



▲心定和尚頒發結業證書



理事長，即現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親臨列席，並致詞感謝佛光山的發心，也鼓勵在座學員以道心修持佛法，發揚漢傳佛教的特點，共同為安定社會人心努力，並提議成立佛教聯合會，希望由星雲大師出任領導人，帶領台灣佛教界走向新紀元。



▲鄭石岩教授：「佛法與心靈諮商」

五、結語

五天課程，匆匆已過，豐盛的點心、素齋與舒適的環境，點點滴滴都看得到主辦單位的用心，忝為協辦者，卻這樣幫不上忙，甚感愧疚，個人抱持著學習之心而來，跟著聆聽專家授課，也學習主辦單位的豐富經驗—每一次都有豐收的成果。

成功絕對不是偶然，在佛光山幾天，深深感受其人才濟濟，由表敬鳳星雲大師對僧教育的重視，一個領導人，最重要的就是培育人才並且知人善用，在這裡，除了吸收精神食糧，還可以體驗叢林制度的紀律與威儀，虔敬之心油然而生，再一次向星雲大師及心定和尚、慧覺法師暨所有工作人員、所有參與學員致萬分感謝之意，阿彌陀佛！

——林菱芝 側記——



▲本會林菱芝秘書長：「寺務經驗研討」



說物即不中

——工筆佛像畫家 陳士侯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恆隆

認識陳士侯緣於他的寫意工筆畫，那時筆者任職於雜誌社，需要一些畫作將版面襯托得更完美，於是找上陳士侯，當時他住在台北土城藤寮坑的山上，自己開地種植蔬菜花果，過著「悠然見南山」的隱逸生活，入畫的素材就是他園子裡種植的牽牛花、紫藤、百合，以及結實累累的絲瓜、四季豆、荔枝、蓮霧等蔬果。一花一葉四時榮枯的變化，蟲鳥在花果蔬菜間進出的脈動情態，在他筆下神態活現，讓人有重回田野的感動。

四年前，一次閒聊中得知他也畫佛像，而且已畫了六年，倒讓人感到訝異，但限於與出版社的約定，遲遲未能公開展覽，也不接受採訪，說要等到功德圓滿時才能對外展示，這一等，就讓筆者等了四年，才成就這篇採訪。



陳士侯期待自己的佛像工筆畫，在遵守傳統的佛像尺寸規格下，藉工筆藝術，以恭敬心繪出佛菩薩的莊嚴慈悲，讓人在瞻仰禮敬之餘，不失藝術創作的境界。



■觀世音菩薩

因緣際會 開始畫佛

陳士侯，一九五七年生於台中縣清水鎮，清水高中畢業後，負笈北上，進入國立藝專就讀。早年在鄉鎮的生活，除了上學就是與農田村野為伴，童年時期更是在抓泥鰍、釣青蛙、爬木瓜樹的童趣中長大。在清水高中時從吳世與老師習國畫，就讀國立藝專美術科國畫組受藝於李奇茂、歐豪年等名師，國立藝專畢業後，開始以作畫為專業，進入漢聲雜誌，從事插畫工作，在插畫工作中尤以為「華一書局」所製作的「華一通俗文學」，於一九八五年獲新聞局最佳優良兒童讀物「金鼎獎」。

得獎對他來說是一種肯定，也讓他開始思考當專業畫家的可行性，一九八六年參加全省美展，獲「台北縣政府獎」，八七年再度獲得「高雄縣政府獎」，因為畫插畫的關係，當專業畫家後，先以人物為主，於一九八九年在台北敦煌藝術中心首展，並接受藝廊的建議，改以花果蔬菜為題材。也在這一年，在因緣際會下，陳士侯開始畫佛像。

陳士侯的朋友連燦儀先生任世樺出版社社長，世樺出版社以印製佛經為主，在老闆許金興希望將佛經精緻化的要求下，連燦儀找了幾位畫家畫佛像，老闆都不滿意，有一回，連燦儀找陳士侯聊天，談起這件令他相當煩惱的事，聽了朋友的抱怨後，陳士侯表示願意試試看。他以龍紋為主，引喻「龍藏」之意，畫了《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經》，甚得世樺出版社老闆許金興賞識，從此展開為期十年的合作關係。為了讓陳士侯能安心創作，世樺出版社每個月固定給他一筆安家費，但並未定下交稿時間，由他自己安排時間畫佛像，所以在這十年當中，陳士侯仍從事自己喜愛的創作，除工筆花鳥外，還有陶磁畫和民俗畫。

陳士侯表示，其實他一九八九年在敦煌藝術中心與台中市文化中心的兩場個展中，曾畫過一幅「觀自在菩薩畫像」，並親筆恭書《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於書帖上。展出時，有一位比丘尼看了他畫的「觀自在菩薩畫像」後，覺得他畫的觀音太瘦了，而且書帖上所寫的《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也漏了幾個字。這次的經驗讓他體會到，法相是不能「創作」的。



善財童子第十二參「自在主童子」，又稱「釋天主童子」。



■地藏菩薩



■文殊菩薩

文殊菩薩乃過去諸佛之師，一切佛因其指導而成佛，故文殊菩薩亦稱諸佛之母。

每一逆境 都是唐練

決定開始畫佛像後，陳士侯開始大量收集資料，其中一本《造相量度經》的線裝本古書，對他助益特別大，這本書將佛像的比例標準規格化。除資料的收集外，最大的改變是作畫的速度，以前在雜誌社為趕稿，一個月可以畫一本書，但一張佛像居然要畫一個月，陳士侯坦誠，剛開始時真有點畫不下去，但畫佛像對他來說是磨練也是學習；不但磨練他的耐心，也讓他學習到古代的圖案學和色彩學，進而有機會深入研究佛像自漢末隨同佛教傳入中國後歷代佛像畫風的演變。他認為，兩晉的畫風與當時的社會清談風氣有關，所以顯得清秀飄逸；南北朝時期，南顯幽靜祥柔，北見凝重端莊；隋唐則因國富民豐，顯現出圓融豐腴的造型；宋朝以後，才開始工筆表現瓔珞等華麗裝飾；元朝以迄現在，代有增飾，愈加精緻莊嚴。

在造相上，陳士侯大多參考元、明兩朝畫像為主，掌握莊嚴的原則，紙張也相當講究，特地遠赴香港買回「鯉衣宣」，這種薄如鯉翼



的宣紙，完全沒有雜點，且易於摩稿。每一個佛像經過無數次練習後，總是在自己心情最沉靜時定稿，

■普賢菩薩

普賢菩薩發十大行願，願海功深，故衆生若發其行願，隨命終時，得願王引導，即可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藥師琉璃光如來

每一個佛像經過無數次練習後，陳士侯總是在自己心情最沉靜時定稿，畫面上所有寶座的線條都是徒手畫就，工工整整，一絲不苟。

畫面上所有寶座的線條都是徒手畫就，工工整整，一絲不苟。陳士侯期許自己的佛像工筆畫，在遵守傳統的佛像尺寸規格下，藉工筆藝術，以恭敬心繪出佛菩薩的莊嚴與慈悲，讓人在瞻仰禮敬之餘，不失藝術創作的境界。



陳士侯所畫的第一尊觀音像，是為「華一畫局」所製作的「華一通俗文學」所繪。

■阿彌陀佛五尊曼荼羅

又稱阿彌陀五佛，意指阿彌陀佛及侍立左右之觀音、勢至、地藏、龍樹等四大菩薩。曼荼羅又稱曼陀羅，意為壇場道場，大乘佛教以圖像表徵「即一切，一切即一」的觀念。

二〇〇一年三月，在外交部、教育部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成下，應邀到哥斯大黎加展出【陳士侯佛像藝術展】，這次展出從單尊或三四尊佛菩薩組成的畫像，發展到佛經中所記述的「諸佛海會」動畫像，場面莊嚴宏偉，工筆輪廓鮮明，色彩富麗。

目前任職於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講師一職的他，今年考上自己任職學校的「造型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將進修三年，筆者採訪他的時候，正值開學前夕，只見他喜滋滋地拿著榜單，強調他可是考了兩年才考上，未來三年進修期間，他準備作「色彩持久性」的研究，畫室裡堆滿他從世界各地收集來的各種顏料，孜孜不倦地讓自己更上一層樓的精神，令人讚歎。就像他常用來警惕自己的一句話「說似一物即不中」，期許自己也能以開闊不執迷的心看待自己，也善待別人。



佛寺文教會館



本會將於九十一年度在高雄市鼓山區
柴山入口處(龍泉寺旁)興建財團法人佛寺
文教基金會館(土地係八十五年龍皇寺住
持敬問和尚家屬所捐贈)，本案蒙林子森
建築師發心，已完成設計圖樣，並報經高
雄市政府工務局轉會軍方同意，擇於明年
破土動工，未來將作為舉辦活動之場所。

懇請贊助興建經費，功德無量！